

under table，在檯面下看起來是違法的，倒不如我們好好地針對相關法令，該放寬的就放寬、該規範的就予以規範，但還是要修……

簡副組長杏蓉：事實上，我們本來就可以邀縣市政府、托嬰中心的業者，以及兒童福利團體來修兒少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法規，但會議要達成共識，也要大家都願意朝那樣的一個方向來處理。

李委員彥秀：我當然知道會議要達成共識，但我覺得主要的還是在公部門的積極度、有沒有要做。不要講利益團體，有一些團體可能還是有他們的想法。要如何真正落實社區保母制度，包括在城鄉資源方面，城鄉差距很大的地方如何獲得社區保母的照顧？我在臺北市沒有看到這樣的問題，但在城鄉差距很大的地方的確有這個必要性，所以我覺得你們的積極度還是要夠。我可以同意改為「研議修法」，不要寫什麼研議修法之可行性，因為對我來說，這樣寫的話，這個臨時提案就是沒有意義的。所以，我拜託你們還是要朝向修法的方向去處理。

簡副組長杏蓉：好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文字就修正為「研議修法」，修正通過。

第 9 案提案委員撤案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為強化雇主肩負職場友善育兒責任，爰建議政府應成立幼兒照顧及托育基金，基金收入分別由僱用 250 人以下公司，企業應按月統計僱用員工家庭之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人數，按月繳納幼托費用；其員工未有國小以下學童及幼兒者，應按月繳納幼托基本費，其繳納數額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基金用途則由中央政府集中管理，分配地方政府於各行政區辦理托兒設施，地方政府應廣設公共托兒設施，提供 250 人以下公司員工托兒。若因地理及通勤因素，250 人以上公司之員工得托兒於政府辦理之各區托兒設施，學雜費由該公司支付。250 人以下公司員工得托兒於大公司設置托兒所，學雜費則由幼托基金支付。

請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研議前項政策，並於一個月後提出評估報告送交本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曼麗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？

孫司長碧霞：（在席位上）沒意見。

主席：第 10 案通過。

進行第 11 案。

11、

鑒於現行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勞動場所對於婦女哺育母乳之權利保障仍有所不足，使有哺育母乳需求之婦女無健全之哺乳環境，恐造成婦女哺育母乳意願降低，爰建請勞動部針對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勞動場所研擬評鑑檢查或抽查辦法與標準，要求哺（集）乳室設置空間應獨立，不得與廁所共用空間，且哺（集）乳室若為無人使用之上鎖狀況，應確保有哺育母乳之婦女得